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11月4日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17日9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8年5月25日9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9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6日10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年12月19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21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4年3月5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院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餘由本院專任教授五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組成之。
「校外學者專家」由本院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選聘之。「專任教授」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產生，每張選票最多圈選五人，每系（所）各當選一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院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長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代理主持。
本院院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本院院教評會委員。
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本院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票選委員累計二次無故未出席

者，視同放棄委員資格，並依規定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校外委員不在此限。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 三、本院院教評會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暨本校各項規定，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 (二) 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 (三) 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 (四) 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 (五) 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系(所)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院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 四、本院院教評會所審議事項，除有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外，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初審，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決審。
- 五、本院院教評會會議採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決議應以徵詢無異議通過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審議，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院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院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本院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
- 七、本院應訂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 八、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 九、本院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